

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人民政府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人民政府职能职责包括：(1) 负责综合协调，文电、文秘、会务、后勤保障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负责指挥中心工作交办、督办、考核等具体事务。(2) 负责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以及民主法治、意识形态、统一战线、群众团体等领域工作，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3) 负责经济发展、村镇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财政管理、经济社会统计等领域工作，制定和执行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强化产业引导，落实区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国土空间规划。(4) 负责教育、文化、卫生健康、体育、劳动就业等领域工作，推动社会事业发展，落实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扶贫济困等社会保障政策，优化基本公共服务资源配置，统筹公共服务设施空间布局，提供优质高效的便民服务。(5) 负责平安综治、应急管理、综合执法、信访稳定、人民武装等领域工作，健全应急管理和除险固安排查治理体系，完善执法协调、矛盾纠纷化解调处、公共法律服务、普法依法治理、网上网下联动化解网络舆情风险等机制，推动平安法治和社会治理工作落细落实。(6) 农业、畜牧业、林业、水利行

业技术推广、信息服务，资源环境保护、灾害和动物疫病防治等职责。(7)文化、旅游和体育活动组织与指导、公共文化资源配送和流动服务、书籍报刊借阅服务、时政法制科普教育宣传、广播电视管护等职责。(8)城乡劳动者就业创业服务、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办理服务、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人员社会化管理；退役军人关系转接、联络接待、困难帮扶、事迹采集、情况反映、立功喜报、悬挂光荣牌和“八一”、“春节”等节日以及重大变故走访慰问等具体事务。(9)与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统筹运行，主要承担综合行政执法基础性、事务性工作。(10)违法建筑整治、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危旧房改造、农村公路建设和管护、污染防治等事务性工作。

(二) 单位构成

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人民政府下属独立预算的二级预算单位6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为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人民政府（本级），包括5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基层治理综合指挥中心、党的建设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民生服务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事业单位5个分别为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村镇建设服务中心。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6年年初预算数9,014.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014.2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事业

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0 万元，其他收入资金 0 万元。收入比 2025 年减少 2,107.29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85.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292.79 万元，主要原因是口径调整，结转结余数据不纳入年初预算。

（二）支出预算：2026 年年初预算数 9,014.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87.77 万元，国防支出 4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6.9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7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3.6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0.8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49.9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6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757.05 万元，农林水支出 868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8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4.76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7.5 万元。支出比 2025 年减少 2,107.29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141.6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2,248.89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014.2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014.22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18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23.11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141.6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人员、公用等基本支出，主要用于村（社区）干部工资福利，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包括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等；项目支出 3,791.11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43.9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三峡工程后续工作（渝北区龙兴镇排花洞村精准帮扶项目）、场镇垃圾清运及清扫保洁、场镇绿化项目、

高层建筑物联感知设备资金等，主要用于龙兴镇排花洞村基础设施建设、龙兴镇场镇垃圾清运及清扫保洁、场镇绿化项目、高层建筑物联感知设备购置等。

2026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33.35万元，比2025年减少0.0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6.65万元，比2025年减少0.03万元，主要原因是响应国家号召，厉行勤俭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6.7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586.58万元，比2025年减少87.72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等，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邮电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61.53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33.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261.53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33.53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6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791.11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25年12月底，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8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8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五）部门公开说明。由于机构“三定”方案暂未批复，为确保平稳过渡，故按原编制单位合并数进行部门预算公开。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

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刘宇欣 联系方式：023-67340618